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八十年七月訂定
八十七年七月第一次修訂
九十三年七月第二次修訂
九十四年三月第三次修訂
九十七年元月第四次修訂

- 一、本校學生各項考試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考試時間起訖，均以鐘聲為準。
- 三、每節考試，學生均須準時到場，遲到逾十五分鐘者，不准入場，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四、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淨空，書籍、簿冊一律置放於教室前後，亦不得自行攜帶稿紙。
- 五、試題發出後，除因印刷不清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概不得發問。
- 六、考試開始時，學生應將本人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先行填寫清楚，再行作答。
- 七、考試時抽屜一律向前，考生之座次，除混合編座須另行公佈座次表外，其餘均應以教室前門進口處直行為第一行。學生須依照座號順序就座，以便收卷時順號整理。
- 八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酌記警告或小過：
 - (一) 書籍簿冊等物不依規定放置者。
 - (二) 擅自攜帶稿紙者。
 - (三) 左顧右盼不聽制止者。
 - (四) 不依照規定座次就座者。
 - (五) 繳卷後逗留試場者。
 - (六) 考試時手機鈴響者。
 - (七) 未依規定時間繳卷者。
 - (八) 其他。
- 九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壹次，該科本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 - (一) 夾帶者。
 - (二) 交談不聽制止者。
 - (三) 窺視他人試卷及書籍簿冊者。
 - (四) 試卷之放置便利他人窺視者。
 - (五) 與他人交換試卷者。
 - (六) 攜帶試卷出場企圖矇混者。
 - (七) 擾亂試場秩序，不服從監試教師指導者。
 - (八) 代他人應考者。
 - (九) 其他。
- 十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教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一、考試請假及申請補行考試相關規定，請詳閱「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定期考查申請補行考試實施要點」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